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55號

上訴人 溫錦培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靜如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為擴張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3萬2,13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法院敗訴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一第345頁）。嗣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為訴之追加，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億9,143萬4,5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六第77頁、第95頁）；則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億9,143萬4,5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1萬4,13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28萬2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2頁），尚應補繳673萬2,132元（計算式：7,014,132-282,000=6,732,132）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民事第十八庭
03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04 法官 林政佑
05 法官 林尚諭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鄭信昱